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元”、“万元”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606.5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截至2017年9月13日，公司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止期限 | 状态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64期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5,000万元 | 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12月25日 | 未到期 | 4.00% |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5期B款（拓户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4,000万元 | 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1月15日 | 未到期 | 3.90% |
|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3,000万元 | 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2月26日 | 未到期 | 4.00% |

2、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7年9月13日，公司前次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止期限 | 状态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0万元 |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 | 未到期 | 4.22% |

| | | | | | |
|----------------------------------|----------|----------|----------------------------|-----|-------|
|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万元 | 2017年7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6日 | 未到期 | 4.70% |
| 财富班车进取3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万元 | 2017年7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6日 | 未到期 | 5.00%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万元 | 2017年8月3日至 2017年11月2日 | 未到期 | 4.00% |
|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2期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2,000 万元 | 2017年9月13日至 2017年12月26日 | 未到期 | 4.00% |

三、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主要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如下：

（1）本次拟增加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本次拟增加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最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我乐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乐家居《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